

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24 号

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延华智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披露公告称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起的未来 9 个月内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、合规方式，增持延华智能 5%-11% 的股份。截至上述增持计划到期日，你公司尚未实施增持行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及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履行承诺，认真和及时地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6日